**附件1**

**关于XX项目申请采用国家/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函（参考模板）**

深圳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

我司负责开发建设的XX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X年X月X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位于XXXXXXX，占地面积为XXX平方米，总建筑面积XXX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XXX平方米，地上建筑包括X栋等 ，根据《深圳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深建设〔2022〕18号）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应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楼栋为X栋等。

本项目X栋为建筑高度24米及以下或楼层数8层及以下的居住建筑（或建筑高度50米及以下的公共建筑）无法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中“主体结构工程”项最低技术评分要求 。现特向促进中心申请本项目X栋采用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或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并满足该评价标准3.0.3的要求。

此函。

XXXXXXX公司

X年X月X日

（联系人：XXX，电话：XXXXXXXXXXX）